

臺北市政府 105.11.04. 府訴三字第 10509152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53740

79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以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虧損或業務緊縮」為由，於民國（下同） 105 年 4 月 10 日至 5 月 15 日止資遣所僱勞工合計 11 人（原處分誤載為 1

2 人，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9 月 19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538680900 號函更正並副知訴願人在案

），並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填具事業單位大量解僱計畫書陳報原處分機關，且於資遣費計算欄位記載「因公司虧損嚴重，所有員工均無資遣費」；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涉及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乃以 105 年 7 月 18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537407910 號函通知訴

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5 年 7 月 25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47 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臺北

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以 105 年 8 月 2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5374079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1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5 年 8 月 5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8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 由

一、按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 條規定：「為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及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條例。勞工退休金事項，優先適用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

府 .....。」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勞工、雇主、事業單位、勞動契約、工資及平均工資之定義，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規定。」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第 47 條規定：「雇主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九條規定給付標準及期限者，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規定：「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一、歇業或轉讓時。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五、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2	3
違反事件	勞動契約終止時，雇主未按其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 1 年者，以比例計給其資遣費。	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未於終止勞動契約後 30 日內發給。
法條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 12 條第 1 項、第 47 條	第 12 條第 2 項、第 47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25 萬元以下罰鍰	處 2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1. 資遣費未依法計給勞工人數 1-	1. 契約終止後超過法定期間 1-

新臺幣：元)	4 人者：1-10 萬元。	10 天給付者：1-10 萬元。
	2. 資遣費未依法計給勞工人數 5-	2. 契約終止後超過法定期間 11
	9 人者：11-15 萬元。	-20 天給付者：11-20 萬元
	3. 資遣費未依法計給勞工人數 1	3. 契約終止後超過法定期間 21
	0 人以上者：16-25 萬元。	天以上給付者：21-25 萬元
		。

20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5	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 47 條、第 49 條及第 50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員工離職時均多發幾天至 1 星期的薪水，以權充資遣費（不熟法令不知應註明）；訴願人資本額有限，裁罰額度不符合比例原則。
- 三、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陳報之事業單位大量解僱計畫書所載內容，審認訴願人大量解僱所屬勞工，卻未依規定發給資遣費，有訴願人 105 年 5 月 18 日事業單位大量解僱計畫書、陳述意見書及 105 年 7 月 25 日陳述意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員工離職時已多發幾天至 1 星期薪水，以權充資遣費；資本額有限，裁罰額度不符合比例原則云云。按勞工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計給，並應於勞動契約終止後 30 日內發給，雇主違反前開給付標準及期限者，處 25 萬元以下罰鍰；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7 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卷附訴願人 105 年 5 月 18 日事業單位大量解僱計畫書及 105 年 7 月 25 日陳述意

見書等影本分別記載：「……事業單位名稱○○○○企業有限公司……解僱理由：……虧損 業務緊縮……解僱單位與人數……預計總解僱人數 11（另兩員自願

離職)..... .解僱日期及人數 1、105 年 4 月 10 日 1 人 2、105 年 4 月 30 日 5 人 3、105 年 5 月

15 日 5 人..... 資遣費計算 ..... 因公司虧損嚴重，所有員工均無資遣費.....」 「..... 單位名稱 ○○有限公司 ..... 本公司因未諳勞動相關法令..... 又認為只需員工體諒公司立場，達成協議即不需發給資遣費..... 願籌湊離職員工之資遣費，唯需時間來作業，預估約需 6 個月（農曆年前）完成資遣費之發放.....」等語，則訴願人以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虧損或業務緊縮」為由，於 105 年 4 月 10 日至 5 月 15 日期

間與所僱勞工合計 11 人終止勞動契約，且至 105 年 7 月 26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

時均未發給資遣費，有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47 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2、項次 3 等規定，處訴願人 21 萬元罰鍰，殊難謂有違反比例原則。又訴願人並未提供員工離職時已多發薪水作為資遣費之相關資料以供審酌，尚難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所為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另訴願人申請分期繳納系爭罰鍰乙節，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9 月 1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541662300 號函復訴願人同意分 12 期繳清在案，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

